

阳光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为培养人格健全、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定《阳光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办法》。

第二条 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助推学校创建“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的生动实践。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学生成长成才需求为导向，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通过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体系设计，客观记录、科学评价、实时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引导和培养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处（评建办）、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学生竞赛指导中心、科技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详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制订和修订；“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组织和质量进行监督；对成绩认证工作进行抽检、复审；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组长由二级学院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及团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主要包括规划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设置、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和审核“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等，丰富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育人教学资源，打造“一院一品牌”，满足学生成长需求，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落到实处。

第三章 模块架构与内容

第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模块架构是落实“第二课

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有机整合和体系构建。

第八条 我校“第二课堂成绩单”模块架构共包含8个模块，其中5个必修模块，3个选修模块，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课程模块	主要内容
1	思想成长 (必修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思政学习的情况、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文明素养提升活动成效以及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等
2	学习活动 (必修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读书、考研等各类学习活动、学习行为规范活动成效以及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等
3	创新创业 (必修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自主创业、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和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知识产权、参与教师课题和参加其他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4	体育运动 (必修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阳光悦跑、体质健康测试、校级运动队、体育俱乐部、院级及以上体育比赛和活动等情况
5	社会服务 (必修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加“扬帆计划”“三下乡”“返家乡”等社会实践、校内外志愿服务、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主要记载学生担任学生干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情况
6	专业技能 (选修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培训的经历以及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机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
7	文化艺术 (选修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活动、比赛、展演和参加艺术团、艺术俱乐部、书院工坊等情况
8	社团活动 (选修模块)	主要记载学生加入学生社团，参与社团管理、社团活动等情况

第九条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结合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目标指向，不断丰富项目供给、活动供给、内容供给，以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需求，深化育人成效。

第四章 绩效评价及学分认定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第二课堂总学分达标方可毕业。学生可根据第二课堂模块架构与内容，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

需求，自主选择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成绩认定参照《阳光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执行（详见附件2）。

第十一条 普本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共设置16个学分，前三学年修完，第一学年修满6分为合格，6.5分为良好，7分及以上为优秀，第二学年修满6分为合格，6.5分为良好，7分及以上为优秀，第三学年修满4分为合格，4.5分为良好，5分及以上为优秀。

专升本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共设置6个学分，两学年修完，第一学年修满4分为合格，4.5分为良好，5分及以上为优秀，第二学年修满2分为合格，2.5分为良好，3分及以上为优秀。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依托“到梦空间”管理平台进行认证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实施，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各单位授权管理员在管理平台内进行活动发布，并做好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实时记录与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相应成绩，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成果的生动呈现，是学生进行自我展示、自我推介的有效凭证，

全面记录学生的成长发展，成绩单由学校统一发放，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加强过程管理，各二级学院每学年末组织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总结复盘，做好学生第二课堂成绩预警及表彰工作。学校每年4月对全校各年级第二课堂成绩排名前10的学生进行表彰。

第十七条 强化应用价值，“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作为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团员评议、推优入党、求职就业等基本资格或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结合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5级本科生全面实施。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学院（部门）进行认定，上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印发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阳光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阳光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实施细则

附件 1

阳光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教学质量处（评建办）、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学生竞赛指导中心、科技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办公室负责人：校团委书记

阳光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 实施细则

一、思想成长（必修模块）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全面深化和丰富在校学生的思政学习形式、内容和成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协同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等

（三）认定标准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文明素养提升活动	达标	0.5	严格落实校园文明行为规范“六要六不”，重点考核礼仪（做到个人无不文明现象）和整洁（负责宿舍、教室、公共区域无卫生不合格），以学期为单位，由辅导员认定
“阳光代言人”计划	达标	0.5	关注学校官方微信号、视频号、小红书号；转发官方微信号精选推文，视频号和小红书置顶的视频/笔记 10 条到微信朋友圈，并在评论区发布有效

			评论，转发不设置分组，本周的推文/视频/笔记仅限于本周内转发，积 0.5 分
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撰写入党、入团申请书	0.2	按期完成思想汇报，由党团组织认定
参加党校学习	校级	1	可累积计算，需提供结业证书
参加青马工程学习、一马当先知识竞赛、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	国家级	2	可累积计算，需提供结业证书或获奖证明
	省级	1.5	
	市级、区级、校级	1	
	院级	0.5	
参与智慧团建“青年大学习”课程	每期按时完成	0.5	可累积计算，需有相关后台数据库等记录
参加思想政治类、理想信念类、爱国主义教育类报告、讲座、活动等	参加一次	0.1	可累积计算，每学年最多 1 分
参加主题党日、团日、支部立项活动	参加一次	0.1	可累积计算，每学年最多 1 分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生、宣传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获得活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文明班级等集体荣誉	国家级	2	1. 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获奖公示 2. 集体荣誉中全体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积分 3. 可累积计算，同种奖励按最高积分核算
	省级	1.5	
	市级、区级、校级	1	
	院级	0.5	
说明：思想成长模块普本学生必修≥1 学分，专升本学生必修≥0.5 学分			

二、学习活动（必修模块）

（一）培养目标

培育“明德弘毅、乐学善行”的学风，以学风督查为抓手，以学习活动为载体，以先进典型为引领，促进学风建设由“规范要求”向“习惯养成”转变；强化活动育人实效，在广大学生中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学习热潮，营造浓厚的校园学习氛围。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协同单位：教务处、图书馆、通识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交流处、各二级学院等

(三) 认定标准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学习行为规范活动	达标	0.5	实现零旷课、零迟到、零早退，以学期为单位，由辅导员认定
“课前十分钟”活动	完成	0.5	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每学年按计划完成0.5分
图书馆借阅	每学期借阅图书3册	0.5	每学期最多0.5分
参加读书、考研、诚信考试等学风建设活动	参加一次	0.1	可累积计算
参加学术报告、人文素质等各类讲座	参加一次	0.1	可累积计算
参加境内外高校访学交流活动	参加一次	0.5	各主办单位出具证明
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学习成长相关文章	国家级	2	1. 学生作为署名作者，可累积计算 2. 由党委宣传部进行认定，同一题材按照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计算
	省级	1.5	
	市级、区级、校级	1	
说明：学习活动模块普本学生必修≥2学分，专升本学生必修≥1学分			

三、创新创业（必修模块）

(一) 培养目标

鼓励学生自主创业，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创业计划竞赛（项目）等，培养学生具备创新思维、批判性思维、开拓精神和企业家精神。鼓励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和技能竞赛，激发学生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潜能，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二) 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创新创业学院/学生竞赛指导中心

协同单位：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等

(三) 认定标准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自主创业	自主创业并完成法人注册	2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自主创业并作为股东	0.5	
参加创业基金	参与并立项	1	需提供参与项目的证明，项目成员排名前三
	申报	0.5	
参加创新创业资助	国家级	2	需提供参与项目的证明，项目成员排名前三
	省级	1.5	
	市级、区级、校级	1	
	申报	0.5	
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参与创新创业案例集投稿	1	可累积计算
	参加创四方园创意集市活动	0.5	需担任摊主，可累积计算
	参加创四方学生街活动	0.5	需担任团队主创，项目成员排名占比前40%，可累积计算
	参加创新创业讲座及活动	0.1	可累积计算
	创业事迹获媒体报道	1/0.5/ 0.3/0.1	1. 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区校级、院级认定分数 2. 提供报道链接及证明，同一事迹被不同级别媒体报道，按最高级别得分
参加学科竞赛	国家级	2	1. 获奖成员名单以荣誉证书或发文为准，若获奖则不叠加参与分 2. 依据《阳光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适用赛事一览表》A类赛事所获得学分*3，B类赛事所获得学分*2
	省级	1.5	
	市级、区级、校级	1	
	院级	0.5	
	参加	0.2	
参与教师研究项目	参与并结项	0.5	需提供参与教师项目的证明，以及参加项目所完成的研究内容或成果
发表论文	在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	1	1. 论文发表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主 2. 一类期刊所获的学分系数*3，二类期刊所获的学分系数*2
	投稿	0.5	提供投稿文章及证明（录用通知）
参加科技发明	发明专利	6	专利以正式的国家授权专利证书为准
	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1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	2	以结题文件中项目组成员为准认定
	省级	1.5	

	市级、区级、校级	1	
	申报	0.5	
说明：创新创业模块普本学生必修≥2学分，专升本学生必修≥1学分			

四、体育运动（必修模块）

（一）培养目标

弘扬体育精神，塑造健康体魄，引导学生养成经常锻炼的良好习惯，培养学生敢于拼搏、不怕苦累的意志品质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通识教育学院

协同单位：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等

（三）认定标准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阳光悦跑	1. 大一每学期至少参加 40 次跑步运动（其中晨跑 16 次） 2. 大二每学期至少参加 30 次跑步运动（其中晨跑 16 次） 3. 大三、大四每学期至少参加 20 次跑步运动（专升本学生参照此条）	0.5	可累计计算，每学年至少修满 1 分（阳光悦跑达标是取得体育课成绩的前置条件）；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的依据保健课成绩置换学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锻炼效果，要求学生每学年必须测试一次	0.3	以测试成绩为主
校园主题跑	参加并完成一次	0.1	可累积计算
12 小时超级马拉松接力跑	参加并完成一次	0.3	可累积计算
马拉松比赛	完成一次半马	0.5	可累积计算
	完成一次全马	1	可累积计算
体育竞赛活动	参加一项体育活动	0.1	可累积计算
	国家级（特等奖/破纪录、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3.5/3/2	以活动参与证书或其他证明为准
	省级（特等奖/破纪录、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市级、区级、校级（特等奖/破纪录、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1/0.5/0.5	
	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5/0.3/0.3	
	校级运动队/俱乐部训练满一学年且表现合格者	1	由指导老师考核并提供队员表现评价材料
说明：体育运动模块普本学生必修≥4学分，专升本学生必修≥2学分			

五、社会服务（必修模块）

（一）培养目标

培养学生的奉献精神和参与公益事业的主动意识，培养学生养成“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引导学生认识社会、了解社会和服务社会，鼓励学生参加社区服务、寒暑假社会实践、扬帆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实践活动；加强学生干部组织能力培养，树立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协同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等

（三）认定标准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进高中宣讲等其他专项实践活动及获得相关荣誉等	国家级	2	获奖名单以荣誉证书或发文为准
	省级	1.5	
	市级、区级、校级	1	
	院级	0.5	
	参加	0.2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及获得相关荣誉等	国家级	2	1. 获奖名单以荣誉证书或发文为准 2.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荣获感谢信依据校级获奖加分 3. 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汇”记录为准，每学期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省级	1.5	
	市级、区级、校级	1	
	院级	0.5	
	参加	0.2	

参加劳动实践活动	参加	0.1	劳动成果获得表彰所获得学分*2
参军入伍	获得入伍通知书	2	需提供入伍证明
参加无偿献血	完成	0.5	可累积计算，需提供献血证
获得见义勇为和好人好事表彰、表扬	完成	1	需提供媒体报道或证明，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参加勤工助学	每学期完成	0.5	可累积计算，需提供证明材料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	获得录取通知书	2	需提供录取证明
参加校外(政府/事业单位)挂职、企业实习	完成	0.5	1. 第一课堂专业实习(见习)不计入 2. 与社会实践不重复计算 3. 挂职实习时间需达到具体项目要求，以鉴定为准
担任学生干部履历	每学年按照四个梯度赋予学分，经考核合格以上可加分	2/1.5/1/0.5	担任学生干部获得学分不叠加(如担任I类中提及的两种职务，只能计2分)，达到学年要求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I类：学生党支部书记、校级学生会、团学组织主席团成员 II类：校级学生会、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院学生会、团学组织主席团成员 III类：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学生工作助理 IV类：班委会、团支部其他干部，舍长，校院团学组织部门成员 若有未提及的职位，根据学校相关部门规定，参照上述分类等次加分
说明：社会服务模块普本学生必修≥2学分，专升本学生必修≥0.5学分			

六、专业技能（选修模块）

（一）培养目标

强调在所学专业领域内掌握系统的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和专业知识，能够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二）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协同单位：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

(三) 认定标准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 (CET)	四级考试合格	1	1. 同年同类考试同级证书只计算一次, 以证书或成绩单材料为准 2. 职业资格证书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 为准
	六级考试合格	1	
	报名参加考试	0.1	
参加研究生考试	录取	2	
	过国家线	1	
	报考	0.5	
参加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 (TEM)	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1	
	专业八级考试合格	1	
	报名参加考试	0.1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NCRE)	二级	1	
	三级	1.5	
	四级	2	
	报名参加考试	0.1	
参加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	一级	1	
	二级甲等	0.5	
	二级乙等	0.3	
参加机动车驾驶员考试	合格	0.3	
参加职业资格 (由专业认定)	合格	0.5	
	报名	0.1	
参加公务员等企事业单位考试	录取	2	
	报考	0.3	
参加其他各类旨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技能培训	合格	0.3	

七、文化艺术 (选修模块)

(一) 培养目标

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培养学生的文化修养, 丰富校园文化活动, 营造积极向上、清新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氛围; 加强美育教育, 培养学生审美能力, 提升学生艺术表演和艺术创作的能力。

(二) 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 学生工作处/校团委、通识教育学院

协同单位: 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

(三) 认定标准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欣赏文艺活动	观看一场艺术展演活动	0.1	可累积计算
参演文艺活动	国家级平台	2	可累积计算
	省级平台	1.5	
	市级、区级、校级平台	1	
	艺术团、艺术俱乐部、书院工坊训练满一学年且表现合格者	1	由指导老师考核并提供队员表现评价材料
参加文艺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3.5/3/2	1. 以活动参与证书为准 2. 可累积计算
	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2.5/2/1.5	
	市级、区级、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5/1/0.5/0.5	
	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5/0.3/0.3	

八、社团活动（选修模块）

(一) 培养目标

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保障学生社团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学生社团的组织作用和育人功能，打造一批方向正确、健康向上、形式多样、具有引领力的学生社团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 负责单位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处/校团委

协同单位：通识教育学院、各二级学院等

(三) 认定标准

项目	标准	学分	备注
参加社团活动（含“阳光一小时”培训课程）	参加	0.1	可累积计算
	社团展示	0.2	
参加社团竞赛	国家级	2	可累积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获奖公示
	省级	1.5	

	市级、区级、校级	1	
担任社团干部履历	社团负责人	2	参加社团满一年，积极参与该社团活动5次以上且经社团考核合格者方可获得学分，该项目中的社团均为校级注册社团
	部门负责人	1	
	社团成员	0.3	

说明：

1.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

2. 省级活动是指由福建省各厅（委）、团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

3.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表彰单位）所属级别为准，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